第二包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无 （**请填写有/无**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**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增殖放流（第三次）项目 （**请填写项目名称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褐牙鲆 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渔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32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第三包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无 （**请填写有/无**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**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渔业增殖放流（第三次）项目 （**请填写项目名称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褐牙鲆 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渔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32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